

稅務新聞 103-1022

- 一、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說明。
- 三、出售公墓及靈骨塔是否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四、企業加薪抵稅率 傾向 130%。
- 五、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以上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稅及房屋貸款利息得否列入成本費用減除？
- 七、高雄市潘先生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 八、稅務問答／商品送獎勵積點 銷售時認列收入。
- 九、稅務問答／營業人漏進漏銷 兩法擇一從重罰。
- 十、漏報約定由買方負擔稅費遭補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
- 十一、網路揪團購物主購人要繳營業稅嗎？
- 十二、獨資營利事業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 十三、營利事業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應辦理扣繳。
- 十四、繳納部分欠稅後，雖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仍不得解除出境。

一、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臺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大樓所屬地下停車場，部分車位供非大樓住戶臨時停車並收取費用，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大樓地下停車場之管理使用方式，可依下列情形認定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1. 地下停車場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且全部車位均供大樓住戶停車使用，所收取之管理費或清潔費，並非營業稅課徵範圍，大樓管理委員會可免辦營業登記。
 2. 地下停車場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部分車位供大樓住戶使用，部分車位出租他人使用，不論是按期收費、按次或計時收費，均屬銷售勞務範圍，該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3. 地下停車場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招商承辦，按次或計時收費，或定期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營業收費，應由該承辦商辦理營業登記，依法課徵營業稅。
- 該局籲請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注意相關規定，如有將地下停車場車位出租與非大樓住戶停車使用，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8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是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在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一課稅年度在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亦可認定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居住者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它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個人所得時，應注意給付對象是否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而適用正確之稅率扣繳稅款，以免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違反稅法誠實申報繳納義務，致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出售公墓及靈骨塔是否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旗山區民眾詢問，出售公墓及靈骨塔是否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課徵特銷稅，主要係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市場交易價格。公墓及靈骨塔等殯葬設施係供亡者使用，非該條例為抑制短期投機炒作而欲納入課稅之對象，財政部101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7230號令釋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准之殯葬設施及坐落基地，非屬特銷稅條例之特種貨物，若在2年內出售免課徵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故上述函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可排除課徵特銷稅。

該所提醒民眾，若有出售不動產、小客車、遊艇、飛機、家具、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暨每次銷售價格達50萬元之入會權利(不包括可退還之保證金)，而有繳納特銷稅相關疑慮者，歡迎來電詢問(連絡電話：07-6612027，分機5682、5683)，避免影響您的權益。【#504】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簡淑娟

聯絡電話：(07) 6612027 分機：5682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企業加薪抵稅率 傾向 130%

【經濟日報／記者吳父鄉／台北報導】

2014.10.22 04:30 am

中小企業加薪條款三版本的稅式支出評估，以及適用範圍昨（21）日出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葉雲龍昨（21）日表示，若以加薪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130%計，國庫將損失0.46億元。

經濟部表示，已將報告送至立法院，待朝野協商，預計最快明年1月1日上路，若中小企業今年有替基層員工加薪，便可享受租稅抵減優惠。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薪，經濟部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中小企業替「本國籍」的「基層員工」加薪，能加碼抵減營所稅的優惠，並順利於二周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



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享租稅優惠，最快明年上路。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由於經濟部日前概估，若以130%抵減營所稅，國庫不但不會稅損，反而稅盈3.17億元，以致立委建議加碼抵減比率為150%或200%。

中小企業處昨日公布的最新稅式支出評估結果，加成扣抵130%、150%、200%計，稅損分別為0.46億元、4.74億元、15.44億元。

至於為何原本評估為「稅盈」，突然轉彎變成「稅損」，是否之前評估不夠精準？葉雲龍對此解釋，主要影響有三，分別是來自於「基層員工」、「中小企業」的定義已經釐清，以及改以實質稅率方式計算新增的綜所稅收入。

葉雲龍說，有別於之前「基層員工」的定義是由職業別區分，這次已明確定義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5萬元以下者。「中小企業」範圍則由原先適用的公司組織型態，也新納入獨資與合夥經營型態。

由於三種版本皆為造成稅損，財政部態度將成為關鍵。葉雲龍表示，財政部對各版本都表達同意，經濟部也會尊重立法院決議，但若稅損逾0.5億元，將依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邀集有關部會研商財源籌措方案。

中小企業處表示，以上稅式支出評估，是以中小企業基層員工薪資總額1兆多元計，

約有三成中小企業因此宣布加薪，加薪幅度約 3% 估算。針對加薪後的營業稅增收，是以基層員工約有近八成的收入用於支出計。

稅式支出影響評估公式			
項目	結果(億元)		考量變數
營所稅	損失	6.42	中小企業總薪資、加薪企業比重、加薪幅度、薪資加成比重、營所稅率、實質稅收損失率
營業稅	增加	5.14	中小企業總薪資、加薪企業比重、加薪幅度、平均消費傾向、中小企業內銷比重、營業稅率
外溢效果	增加	0.82	中小企業總薪資、加薪企業比重、加薪幅度、平均消費傾向、消費對生產的波及效果、企業利潤率、營所稅率、實質稅收損失率
稅收淨效益	損失	0.46	營所稅損失+營業稅增加+外溢效果

註：以加薪抵減130%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吳父鄉 / 製表

圖 / 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以上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為防止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即針對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且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以上者，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且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即應依規定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非供自用者，可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免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因此，除符合前揭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外，凡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均應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局呼籲相關納稅義務人勿存僥倖之心態，如經查獲，除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補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房屋稅及房屋貸款利息得否列入成本費用減除？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來電詢問：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繳納的房屋稅及房屋貸款利息得否列入成本費用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項所稱移轉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按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3118 號函釋規定，使用期間繳納之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高雄國稅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出售房屋支付之移轉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得轉列為出售房屋之費用減除，至於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則不得列為費用減除，否則嗣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財產交易所得時，仍會予以剔除補稅。【#495】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煥中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89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高雄市潘先生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獲配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股票，於其死亡後獲配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如該股票發行公司的除權日或除息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則於日後方始領取的現金股利或獲配的股票股利，仍歸屬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為債權，併入遺產申報；惟如其除權日或除息日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則免計入遺產申報。

該局同時提醒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案件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債權，以免漏報，遭查獲補稅及裁處罰鍰。如有申報問題，可就近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500】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王美媚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7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商品送獎勵積點 銷售時認列收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22 04:30 am

新營區周小姐問：公司銷售商品時附贈獎勵積點，附贈部分應於何時認列收入？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103 年查核準則新增第 15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即認定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同一筆交易，因此其附贈的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即已實現，所以明定該附贈部分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如嗣後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應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銷貨折讓處理。

【2014/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營業人漏進漏銷 兩法擇一從重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0.22 04:30 am

新莊區盧小姐問：營業人漏進、漏銷應如何處罰？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關於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之漏進、漏銷案件，其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應擇一從重處罰。至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至於營業人漏進、漏銷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之限額，應就查獲當次查明認定之總額，就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憑證、取得憑證金額分別計算 5% 之罰鍰後，分別適用同條第 2 項關於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之規定。

【2014/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漏報約定由買方負擔稅費遭補徵特銷稅（俗稱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不動產出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申報案件時，查獲所有權人甲君出售持有未滿一年之土地，其所提供出售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內容，除雙方簽定土地買賣總價為 608,000 元外，並於買賣條款附加約定由買方乙君負擔其土地增值稅及其他費用共 75,000 元，惟出賣人即納稅義務人甲君向本局申報奢侈稅之銷售價格只有列報買賣土地金額，卻漏報額外約定由買方負擔稅費價款部分，遭本局補徵特銷稅 1 萬多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該不動產買賣課徵特銷稅所稱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是應包含不動產買賣價金及約定由買方負擔額外稅金費用等全部總價款。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補稅加罰。

【#503】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富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792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網路揪團購物主購人要繳營業稅嗎？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財政部95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504553860號令發布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而買賣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8萬元；勞務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4萬元。

該所指出，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如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如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僅揪團合購，非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亦未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者，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疑義。

該所提醒，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若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雅惠，電話04-8871204分機305）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獨資營利事業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時，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894479 號函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如有違反稅法上之規定構成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論處對象。是故獨資商號如違反稅法規定，其違章行為係發生在變更負責人之前，稽徵機關仍會以原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並不會因負責人變更而有所改變。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高鈺閔，電話 049-2223067#106)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應辦理扣繳

臺南李小姐來電詢問其服務的甲營造公司因財務調度而向同業乙公司借款，甲公司支付利息給乙公司時，究竟是該向乙公司索取統一發票，還是甲公司應該開立扣繳憑單給乙公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支付同業借款利息時，會涉及營業稅及所得稅兩方面的問題，營業稅部分，依財政部 75.7.3. 台財稅第 7557458 號函釋，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收取的利息收入，非屬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但要依所得稅法的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

所以，李小姐所服務的甲公司支付給同業乙公司借款利息時，必須扣繳稅款及申報，還須填發扣繳憑單給乙公司。

該局日前查得 A 公司向其關係企業借款，每月支付 50 多萬元的利息，A 公司誤以為只要取得關係企業開立的統一發票作為支出憑證即可，而未依規定扣取 10% 稅款繳納並列單申報，國稅局除通知 A 公司必須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的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還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繳納部分欠稅後，雖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仍不得解除出境

甲君來電詢問，因滯欠綜合所得稅 110 萬元，遭財政部限制出境，經向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且首期已繳納 20 萬元，欠稅已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為何還不能解除出境限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而納稅義務人如欲繳納稅款以解除出境限制，依同條文第 7 項第 2 款規定，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方得以解除出境限制，所以，甲君因繳納部分稅款認有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情事，純屬誤解。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